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了金融工具和收入的会计处理，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准则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钟瑞明 

2018年4月27日